

证券代码：831568

证券简称：张铁军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一）》、《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28日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8年7月20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文件《关于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09号），对公司此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15,320,297股，其中限售12,540,297股，不予限售2,780,000股。

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此次募集资金全部到账，2018 年 7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18]第 4-00029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元）        | 募集资金余额（元） |
|-------------------|---------------------|----------------|-----------|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9550880028452300198 | 250,039,962.00 | 0.00      |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03012700000001530   | 25,725,384.00  | 0.00      |
| 合计                |                     | 275,765,346.00 | 0.00      |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于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以及主办券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16-050），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严格按照已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经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监事会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规定的用途使用。本

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28 日，募集资金已经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 1、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项目             | 金额（元）                 |
|----------------|-----------------------|
| <b>募集资金总额</b>  | <b>250,039,962.00</b> |
| 减：发行费用         | 1,090,000.00          |
| 加：利息收入         | 172,967.44            |
| <b>募集资金净额</b>  | <b>249,122,929.44</b> |
| <b>具体用途</b>    | <b>249,121,558.32</b> |
| 1、购买翡翠宝石原材料、成品 | 118,213,081.54        |
| 2、支付门店租金       | 6,998,476.78          |
| 3、支付员工工资       | 3,910,000.00          |
| 4、归还贷款         | 120,000,000.00        |
| <b>募集资金余额</b>  | <b>1371.12</b>        |

#### 2、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 项目             | 金额（元）                |
|----------------|----------------------|
| <b>募集资金总额</b>  | <b>25,725,384.00</b> |
| 加：利息收入         | 15,173.35            |
| <b>募集资金净额</b>  | <b>25,740,557.35</b> |
| <b>具体用途</b>    | <b>25,728,284.45</b> |
| 1、购买翡翠宝石原材料、成品 | 24,428,284.45        |
| 2、支付员工工资       | 1,300,000.00         |
| <b>募集资金余额</b>  | <b>12,272.90</b>     |

注：因法律业务委托合同约定需提前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以基本账户先行垫付律师服务费五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29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的 1,371.12 元及 12,272.90 元均为利息收入，现已全部划转并完成注销手续。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2018 年 9 月 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募集资金中拟用于购买翡翠的 25,374,654.00 元、预计支付门店装修费用的 4,625,346.00 元以及拟用于购买宝石的 90,000,0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2 亿元，其他募集资金用途不变。

####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张铁军翡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8 日